

合肥师范学院重点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项目储备，进一步增强预算安排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高校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是指服务学校重点工作、经必要论证和评审、有明确建设周期和绩效目标的建设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库”，主要是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支持、合理编制学校预算进行项目储备。

第三条 重点项目库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聚焦重点，分类申报。重点项目必须契合国家和安徽省重大发展战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重点项目按照项目属性明确归口部门，各负其责，分类申报。

（二）科学论证，合理排序。重点项目应有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明确的预期目标，经审核、评审后，根据急需项目、重大项目、共享项目优先的原则，合理排序后纳入项目库。

（三）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凡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能取得申报上级专项资金的资格，学校资金一般也不给予支持。

（四）滚动管理，动态调整。重点项目按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进

行滚动管理，做到及时入库，定时清结、动态调整。

（五）全程监控，追责问效。将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管理各个环节，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运行机制。

第二章 项目分类及项目库设立

第四条 重点项目分类设置。根据业务性质，重点项目分为八大类：党建思政与学生成长类、学科建设类、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类、人才队伍建设类、科研与社会服务类、对外交流合作类、基本建设类、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类（具体类别见附件）。

第五条 重点项目库分级管理。根据项目条件、性质及进展，逐级建立申报库、储备库、执行库。

（一）申报库。各归口管理部门对二级学院和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论证、筛选、排序，建立申报库。

（二）储备库。发展规划处对各归口部门提供的申报库组织评审，从中遴选出条件较成熟的项目并排序，建立储备库。

（三）执行库。财务处对已落实资金的项目建立执行库，加强资金与绩效管理。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成立重点项目库领导小组，负责全校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向上争取、建设等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发展规划工作的校领

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发展规划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谋划、申报、实施。

(一) 撰写项目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向归口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报材料,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项目论证。

(三) 严格按批复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完成预算绩效目标。

(四) 项目完成后,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牵头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建立申报库。

(一) 指导归口管理项目的谋划。

(二) 受理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以专题会或其他适当形式筛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并排序,建立申报库。

(四)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配合财务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九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建立储备库,并组织项目出库评审。

(一) 制定学校重点项目库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

(三) 组织对申报库中的项目进行遴选,建立储备库。

(四) 组织项目出库评审,汇总项目库领导小组评审结果,提

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择优推荐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五）动态调整储备库。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建立执行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一）指导和规范项目预算方案、绩效目标的编制。

（二）配合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项目预算审核。

（三）视学校财力，将未争取到上级专项资金或社会支持的储备项目择优列入学校预算草案编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落实项目资金。

（四）对已落实资金的项目建立执行库，加强资金管理，督促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五）牵头组织审计处、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按照下列程序申报、遴选。

每年4月份，发展规划处发布重点项目申报通知。5月上旬各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5月中旬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筛选，建立申报库并提交发展规划处。5月下旬发展规划处组织评审，建立储备库。之后发展规划处视情及时组织项目出库评审，推荐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或获取社会支持。10月中旬发展规划处组织对储备库进行微调。10月下旬财务处从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纳入下一年预算安排中。

第十二条 申报重点项目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明确的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
-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等项目分析和论证材料。
- （三）实施计划和方案。
- （四）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
- （五）支出预算明细，预算要按照开支内容编制，并细化到经济分类科目，需要购买设施设备等，要写出具体的指标、参数。

第十三条 纳入申报库的项目须经归口管理部门逐项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
- （二）项目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内容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项目立项依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有必要性、可行性论证，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投入成本是否匹配，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且符合相关要求。
- （四）项目的规模、实施年限、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预算是否科学、合理。
- （五）项目是否属于重复申报。

第五章 项目的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必须设有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的，原则上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五条 财务处、审计处、归口管理部门要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执行库中的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纠正，并对预期无效的项目支出进行调减预算，直至终止资金安排。

第十六条 学校将项目绩效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推荐申报以后年度上级专项资金、社会支持和学校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作为项目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对项目申报与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财务处、审计处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及验收结果及时反馈给校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抽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违背相关规定的，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并将专项检查 and 日常监管结果作为今后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对项目管理过程中违法违规或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责任事故的，实施追责问责，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合肥师范学院重点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项目领域	归口管理部门	牵头校领导
党建思政与学生成长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徽省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2.“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暨高校思想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3.校园文化设施建设 4.智慧思政建设 5.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6.“行知学堂”计划 	组织部	分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
学科建设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重点学科建设 2.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与建设 	发展规划处 (学科办)	分管学科建设的校领导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培育与建设 2.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培育与建设 3.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4.专业认证 5.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建设 6.实验实训平台建设 7.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8.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9.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及孵化基地建设 10.图书信息资源建设 1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 12.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13.大学生体育竞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14.研究生联合培养 	教务处	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人才队伍建设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知学者”计划 领军人才引育、杰出人才引育、青年英才引育 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学科团队、教学团队培育与建设 	人事处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科研与社会服务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培育 国家级重点项目与教育部重大项目培育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培育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培育与建设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智库等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 跨区域/跨国重大合作项目 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项目 跨区域联合实验室建设 双一流（或长三角）高校高端智库安徽分中心建设 “一带一路”国家研究中心或智库建设 产学研合作平台与基地建设 	科研处	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对外交流合作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境)外国际中文教育机构建设 “留学安徽”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大学生赴国(境)外短期研修项目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港澳台事务)的校领导
基本建设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园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校园基本建设新建项目 	后勤处 基建办	分管后勤、基建工作的校领导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建设 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 	信息技术中心	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